

##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于2016年11月21日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6）云01民破6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
- 重整计划执行期限：自2016年11月21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三个月。
-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

### 一、云维股份重整案概述

2016年8月23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昆明中院”）对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维股份”或“公司”）下达（2016）云01民破6号《民事裁定书》及《决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原名“云南圣乙投资有限公司”，2016年8月更名为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决定书》中指定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

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16年11月16日上午9:00在云南省曲靖市锦怡花园酒店一楼多功能厅召开，会议表决通过了《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详见公司2016年11月17日发布的临2016-089号《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公司出资人组会议于2016年11月16日下午14:00在云南省曲靖市锦怡花园酒店1号会议厅召开，会议表决通过了《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详见公司2016年11月17日发布的临2016-090号《关于

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云维股份管理人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向昆明中院提交了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2016 年 11 月 21 日,公司管理人收到昆明中院送达的(2016)云 01 民破 6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云维股份重整程序。

## 二、(2016)云 01 民破 6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内容

2016 年 11 月 21 日,昆明中院发出(2016)云 01 民破 6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全文内容如下:

“2016 年 11 月 17 日,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维股份’)管理人以重整计划已经债权人会议通过为由,请求本院批准《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本院查明:本院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裁定受理云维股份重整案,云维股份管理人制订了《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2016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9:00 时,云维股份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进行表决,担保债权组同意重整计划的债权人 1 家,同意人数占出席会议担保债权组人数的 100%,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 100%。职工债权组同意重整计划的债权人 1 家,占出席会议该组总人数的 100%,代表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 100%。税收债权组同意通过重整计划的债权人 2 家,占出席会议该组总人数的 100%,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 100%。普通债权组同意重整计划的债权人 81 家,占出席会议该组人数的 90%,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 84.25%。2016 年 11 月 16 日下午 14:00 时,云维股份召开出资人会议对《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经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该方案出资人持股数占参会持股总数的 99.81%。

本院认为:云维股份重整计划经债权人会议表决,担保债权组、职工债权组、税收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出席会议的债权人均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并且其所代表的的债权额占各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出资人也表决同意重整计划中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云维股份重整计划依法获得通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 批准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 二、 终止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 三、执行《重整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重整计划》中的债权分类及调整、清偿方案，公司清偿债权并获得豁免债务等与重整有关事项的财务处理可对公司 2016 年度的净利润和期末净资产产生重大积极的影响，具体影响数据以经会计师审定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准。

公司《重整计划》中拟定了公司后续经营方案，公司后续经营将主要采取以下措施：1、剥离低效亏损资产；2、暂继续开展煤焦化贸易业务；3、择机注入优质资产；4、加强内部控制管理。上述措施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彻底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重回健康和可持续发展轨道。

上述债权分类及调整、清偿方案、后续经营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上网公告的《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 四、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安排

由于《重整计划》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需要办理登记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转增股份登记至股东证券账户、债权人证券账户或管理人证券账户完成后，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 五、风险提示

#### 1、破产清算的风险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仍存在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 2、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由于公司已经在 2014、2015 连续两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且 2015 年期末净资产为负，如果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2016 年末净资产为负，则公司股票在披露 2016 年年报后将因连续三年净利润为负或连续两年期末净资产为负而被暂停上市。

### 六、备查文件

- 1、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云 01 民破 6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

2、《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特此公告。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6年11月23日